

公害建筑垃圾对废弃沙坑进行回填治理，主要包括沙坑堆填工程和表土覆盖工程，配套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洗车站、沉淀池、运输道路、场区围挡、截排水沟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沙坑堆填完成后及时覆土平整，进行生态恢复，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对临时占地和施工影响及时清理整治；科学规划施工场地，远离居民区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运输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及时清洗，车辆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排放；堆填区分区作业，及时分层碾压和洒水抑尘，对于已堆填区覆盖防尘网，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扬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3. 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金山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隔声屏障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运至本项目堆填区填埋。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7.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垦为耕地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负责该项



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默特左旗分局、内蒙古佳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6日印发